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度

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

合

同

项 目 名 称 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承 担 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质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河南省地质研究院

签订地点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工作任务与服务内容

按照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和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程》）及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招标文件相关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本项目总工作任务：全市99212.1亩补充耕地市级质量验收鉴定。鉴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两部门持续性项目，最终以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鉴定的工作量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级新增补充耕地初鉴资料审核、外业图斑踏勘审核、抽核土壤样品采集、样品制备与检测、耕地质量核算、编制对应批次验收相关成果报告、档案整理归档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鉴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工作。

4. 配合甲方完成市级专家抽取、外业踏勘、省级抽验等相关配合和技术保障工作。

第二条　服务期限与成果提交

1. 合同工作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2. 乙方须于工作期限到期日期前，向甲方完整提交本合同据实结算范围内，全部内业审核资料、外业踏勘记录、土壤检测报告、质量核算成果、鉴定意见、“一县一档”档案（电子+纸质版）等全套成果资料。

第三条　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

1. 据实结算费用单价：参照投标文件控制单价执行。

内业资料审核：5元/图斑；

外业踏勘和样品采集：1150 元/图斑；

样品检测：640 元/样品；

完善成果档案及资料印刷：5 元/图斑。

本合同服务费用控制总金额：人民币 147327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），该金额为预定服务费用总额。

2. 结算方式：据实结算。实际完成鉴定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，包含内业资料审核、实际踏勘图斑数量、实际检测样品数量和成果档案数量，按上述约定单价核算最终合同服务总费用结算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

1.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控制总金额的 5%，金额：¥73,663.5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伍角）；

2. 合同履行完成后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）30 日内，支付甲方按据实际核算的服务费用总额的剩余部分费用。

第五条　执行技术标准

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，主要包括：

1.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413 号）；

2.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413 号）；

3.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413号）；

4.《耕地质量等级》(GB/T 33469）（在其修订期间，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》执行）；

5.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 15618）；

6.《土壤检测》系列标准(NY/T 1121）；

7. 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。

第六条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及时向乙方移交本合同范围内补充耕地相关图斑、县级初鉴资料等基础工

作资料；明确工作要求。

2. 有权对乙方内业、外业、检测全流程开展监督检查，对成果质量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环节提出整改。

3. 依据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4.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级协同单位的关系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组建符合技术要求项目团队，严格执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技术规程开展全部工作，保证鉴定成果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伪造踏勘记录、土壤检测数据。

2. 严格遵守数据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项目涉及地块、农户、国土空间相关涉密资料，项目全部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。项目完成后所有原始资料、电子档案完整移交甲方，乙方不得私自留存用于其他项目。

3. 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，并确保同一机构不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，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全责。

4. 接受甲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配合核查工作开展。

第七条　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成果验收达到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及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技术规范。

2.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按照技术规程规范、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开展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。

第八条　保密约定

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拥有。乙方对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、图斑信息、检测结果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如发生泄密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　不可抗力

因气象或客观等原因，导致合同无法按照履约期限完成，双方可协商工期

顺延事宜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1. 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. 若因乙方刻意编造数据或弄虚作假导致鉴定失败，乙方须支付约定比例的违约金；若属正常技术偏差或评审意见调整，乙方需无偿整改，不承担违约赔偿。

3.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期合同履约期限完成的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保密违约事宜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地　　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国贸大厦八楼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楠楠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研究院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71909389110555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